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0-039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77,921,1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98%。本次股份质押后，傲农投资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84,6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47.5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48%。

●本次傲农投资股份质押后，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有林先生（实际控制人）、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21,903,000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的50.0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8.07%。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2020年3月20日，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或"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关于办理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傲农投资	是	2,192	是，首发限售	否	2020年3月19日	2021年3月20日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12.32%	5.05%	补充流动资金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吴有材为吴有林的弟弟，傅心锋、张明浪为吴有林的姐夫，郭庆辉为吴有林的妹夫，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与吴有林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互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傲农投资	17,792.12	40.98	6,268	8,460	47.55	19.48	8,460	0	8,617.98	0
吴有林	6,278.42	14.46	3,581	3,581	57.04	8.25	3,581	0	2,697.42	0
吴有材	244.31	0.56	149.3	149.3	61.11	0.34	149.3	0	95.01	0
傅心锋	13	0.03	0	0	0	0	0	0	13	0
张明浪	10.25	0.02	0	0	0	0	0	0	10.25	0
郭庆辉	10.25	0.02	0	0	0	0	0	0	10.25	0
合计	24,348.35	56.08	9,998.3	12,190.3	50.07	28.07	12,190.3	0	11,443.91	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有林先生（实际控制人）、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合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

1、傲农投资无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傲农投资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53,28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9.95%，占公司总股本的12.27%，对应融资余额为33,700万元。

吴有林先生无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吴有林先生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5,81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1.11%，占公司总股本的5.94%，对应融资余额为17,900万元。

吴有材先生无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吴有材先生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493,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1.11%，占公司总股本的0.34%，对应融资余额为75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支付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

2、傲农投资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控股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0-005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转股代码：191530　　转股简称：大丰转股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丰转债"2020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0年3月26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0年3月27日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0年3月27日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0年3月27日开始支付自2019年3月27日至2020年3月26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 "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大丰转债

3、债券代码：113530

4、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总额：人民币 63,000 万元

6、发行数量：630万张

7、票面金额：100元/张

8、发行价格：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9、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2019年3月27日至2025年3月26日。

10、票面利率：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5%、第六年3.0%。

11、到期赎回条款：本期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16%（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12、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19年3月27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3、初始转股价格：16.88元/股

14、最新转股价格：16.76元/股。（公司因实施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自 2019 年 6月 14 日开始，转股价格调整为 16.76 元/股）

15、转股起止日期：2019年10月8日至2025年3月26日

16、信用评级：AA

17、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18、担保事项：无

19、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大丰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19 年 3 月 27 日至 2020 年3月 26 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0.40%（含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0.40 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0年3月26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0年3月27日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0年3月27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0年3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大丰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公司已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可转债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可转债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可转债兑息服务，后续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可转债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可转债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 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4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32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40 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及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 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0.4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余姚市阳明科技工业园区新建北路737号

联系人：钟文明、尹温杰

联系电话：0574-62899078

2、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联系人：施韬

联系电话：13127639121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3日

股票代码：603225　　股票简称：新凤鸣　　公告编号：2020-006
转债代码：113508　　转债简称：新凤转债
转股代码：191508　　转股简称：新凤转股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3月20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五楼一号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13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庄奎龙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与浙江独山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凤鸣集团湖州中石科技有限公司与浙江独山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司2020-008号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待相关工作完成后，董事会将及时召开股东大会并另行发布会议召开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3日

股票代码：603225　　股票简称：新凤鸣　　公告编号：2020-007
转债代码：113508　　转债简称：新凤转债
转股代码：191508　　转股简称：新凤转股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3月20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五楼一号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13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管永银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与浙江独山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新凤鸣集团湖州中石科技有限公司与浙江独山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司2020-008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23日

股票代码：603225　　股票简称：新凤鸣　　公告编号：2020-008
转债代码：113508　　转债简称：新凤转债
转股代码：191508　　转股简称：新凤转股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与浙江独山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协议标的：本项目总用地约1,224亩，建设厂房（安装设备）、办公用房、研发中心等设施，形成年产400万吨PTA和210万吨差别化、功能性纤维的生产能力。

●投资金额：130亿元

●特别风险提示：本事项为子公司新凤鸣集团湖州中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科技"）与浙江独山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项目投资协议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相关的投资项目进度、收益等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公司子公司中石科技与浙江独山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与浙江独山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与浙江独山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浙江独山港经济开发区位于平湖市东南部，东接上海金山，南濒杭州湾，是平湖接轨上海的"桥头堡"，是嘉兴港"一体两翼"中的左翼，是浙北地区唯一的深水良港，可建造3～5万吨级码头泊位43个。独山港经济开发区围绕"上海国际航运中心重要组成部分、杭州湾北岸重要物流中心和浙北大型临港工业集聚区"三大发展战略定位，大力发展以新能源新材料、装备制造业、五金机械、汽车部件为主的临港工业以及集装箱、第三方物流为主的港口物流业。

三、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本项目投资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石科技。

（一）公司名称：新凤鸣集团湖州中石科技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管永银

（三）注册资本：458,000万人民币

（四）公司地址：湖州市吴兴区东林镇锦林路777号

（五）经营范围：低碳超仿真纤维、高强度纸管、EPS泡沫包装材料的生产、销售，差别化纤维的研发，化纤丝批发，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乙醛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投资系由全资子公司中石科技在浙江独山港经济开发区投资新建年产400万吨PTA和210万吨差别化、功能性纤维项目。上述项目的具体建设单位为中石科技全资子公司浙江独山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山能源"）。

项目主要内容：项目总投资130亿元人民币，固定资产投资125亿元。其中年产400万吨PTA项目总投资53亿元、固定资产投资50亿元；年产210万吨功能性纤维项目总投资77亿元、固定资产投资75亿元。

项目土地面积：项目总用地约1,224亩，其中PTA项目约538亩，功能性纤维项目约686亩。土地面积具体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实际测量为准。

项目投资进度：按照"一次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落实，项目须在取得土地后6个月内开工建设、开工后24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并投入生产。具体进度可能会受到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不确定因素的影响。

项目资金来源：公司将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和项目投资时的实际资金需求，以自有资金、项目公司贷款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五、投资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独山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新凤鸣集团湖州中石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130亿元人民币

项目内容：年产400万吨PTA和210万吨差别化、功能性纤维项目（具体项目内容以项目申请报告为准）

合同生效时间：本协议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其他主要条款：

1、甲方积极协助乙方将本项目列入省特别重大产业项目，协助办理项目准入评价、环评、能评、安评审批等各相关手续。

2、乙方在独山港区投资项目必须采取直营直销的方式，不得采取委托（或被委托）加工的形式进行生产和经营，否则乙方须无条件按照与甲方签订的上述项目产出标准进行补缴差额部分的税收。

3、乙方于2020年5月底前在独山港区设立贸易公司，负责独山港区一体化基地原辅材料采购和产品的销售；同时负责集团其他生产基地有关原辅材料的采购。

4、为促进乙方独山港区的PTA和聚酯纤维一体化基地长期科学可持续发展，配套建设企业研究院。

六、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我国民用涤纶长丝属于充分竞争行业，为增强经营稳定性和获取成本优势，涤纶长丝龙头企业纷纷扩充涤纶长丝产能并将产业链向上游延伸。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有助于完善产业链一体化布局，进一步增强规模优势，提高整体竞争实力，巩固和提升行业地位。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中石科技与浙江独山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也是公司履行股东义务的必要途径，有利于实现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的目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将本次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次项目的投资金额较大，虽然公司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且银行信用良好，但仍可能存在资金筹措不到位的风险，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

2、本项目需要向相关政府项目审批部门申报项目审批申请，存在未能通过申请或审批内容与本协议约定的计划不一致的风险。

3、由于项目的实施与市场供求、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情况、技术进步、公司管理及人才等因素密切相关，上述任何因素的变动都可能对本项目的建设运营和预期效益带来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3日

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环保B端；交易代码：150324）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2020年3月19日，环保B端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642元，相对于当日0.4359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47.28%。截止2020年3月20日，环保B端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642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环保B端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环保B端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环保B端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基金简称：环保母基，基金代码：164819）净值和环保A端份额（场内简称：环保A端，场内代码：150323）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环保B端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环保B端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环保B端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20-06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9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0年3月26日（星期四）16:00-18:00通过全景网举行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说明会"），本次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公司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兼总裁马相杰先生、独立董事杨东升先生、常务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刘松涛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张立文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0-019
债券代码：143285　　债券简称：G17风电1
债券代码：143723　　债券简称：G18风电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

1. 取消的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取消的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2020年3月25日

3. 取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16	节能风电	2020/3/19

二、取消原因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0年3月25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2月14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及与以上规则相配套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需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并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

三、所涉及议案的后续处理

公司将在履行完非公开发行方案相关议案的审议程序后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万年青　　公告编号：2020-13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通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0-037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上海汇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伦生物"）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汇伦江苏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伦江苏药业"）于2020年3月21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批件》（批件号：2020S00131）。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注射用艾司奥美拉唑钠

剂型：注射剂

规格：40mg(按C17H19N3O3S计)

注册分类：原化学药品第6类

有效期：12个月

申请人：上海汇伦江苏药业有限公司

受理号：CYHS1401270苏

批件号：2020S00131

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03096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批准文号。生产工艺、注册标准、说明书及标签按所附执行。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注射用艾司奥美拉唑钠的适应症为：作为当口服疗法不适用时，胃食管反流病的替代疗法；用于口服疗法不适用的急性胃或十二指肠溃疡出血的低危患者（胃镜下Forrest分级IIc-III）。

注射用艾司奥美拉唑钠为新一代注射用质子泵抑制剂，可以通过抑制特异性的质子泵，以减少胃酸分泌，对基础胃酸分泌和受刺激后的胃酸分泌产生很好的抑制作用。本品在维持治疗和按需治疗中良好的依从性、耐受性，均受到了临床认可。

三、对公司的影响

汇伦生物的全资子公司汇伦江苏药业本次获得"注射用艾司奥美拉唑钠"药品注册批件，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加快进入小分子化药领域，包括抗肿瘤、心脑血管、呼吸及消化系统等疾病的仿制药及创新药领域，对公司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但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汇伦生物及其全资子公司汇伦江苏药业一直高度重视药品研发，严格控制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质量和安全，但药品从研制、注册申报到实现生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而且药品获得注册批件后销售情况也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2日

农银汇理彭博1-3年中国利率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3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彭博1-3年中国利率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农银彭博利率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821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农银汇理彭博1-3年中国利率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3月13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2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6,377,614.84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7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的第1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3月25日
除息日	2020年3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3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0年3月2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并于2020年3月2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0年3月2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abc-ca.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895599）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3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协商，自2020年3月23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海通证券推出的新的费率优惠活动，由原先最低4折改为1折。具体产品及规则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151001	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稳健混合
151002	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收益债券
150968	银河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研究精选混合

银河基金旗下部分基金通过海通证券网上申购、网上定投申购和柜台定投申购享1折折扣。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001

公司网站：www.htsec.com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网址：www.galaxyasset.com

代销机构保留对上述业务及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3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推迟披露旗下基金2019年年度报告的公告

各位投资者：

受新冠疫情影响，原定于2020年3月26日披露的公司旗下公募基金2019年年度报告，拟推迟至2020年4月30日前披露，上述事宜已向监管机构报备，给广大投资者带来不便，敬请理解。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09　　证券简称：数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3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数源科技"）拟向杭州西湖数源软件园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杭州诚园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园置业"）50%股权，并拟向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汉润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杭州东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软股份"）88.8309%股份（诚园置业50%股权以及东软股份88.8309%股份以下合称"标的资产"），同时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0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意向协议》。详见公司2020年2月10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3月10日，公司发布《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0-05）。

2020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详见公司2020年3月14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3月2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本次交易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4号）。

近日，公司接到通知，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完成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如下批准或核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以及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本次重组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20—027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控股子公司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布2019年度业绩公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建装备） 于2020年3月20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发布了2019年度业绩公告，其主要数据如下：

合并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表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收入	2,109,179	2,410,714
毛利	581,464	575,368
税前利润	142,628	172,389
年度利润	122,163	156,360
以下人士应占利润：		
母公司拥有人	122,163	156,360
非控股权益	-	-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08	0.10

合并财务状况表摘要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资产总额	7,397,162	7,468,152
负债总额	1,928,618	1,972,713
净资产	5,468,544	5,495,439
母公司拥有人应占权益	5,468,544	5,495,439

有关铁建装备2019年度业绩公告的详细情况，请投资者查阅铁建装备于2020年3月20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发布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业绩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0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项目尚处于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公司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并最终签署正式合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项目最终中标金额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可能存在最后金额总量不及预估的情形，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与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下属广东、安徽、贵州、山西4个省公司2020年至2022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项目投标且全部中标。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https://b2b.10086.cn/）近日发布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2020年至2022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2020年至2022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2020年至2022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和《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2020年至2022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公司为上述4个省的中标候选人之一，预计中标金额合计29.51亿元。现对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2020年至2022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项目

2、项目服务内容：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及其关联公司提供基站设备及天馈、直放站室分及WLAN、传输线路、铁塔、集客、家客、低端网络优化代维服务。

3、服务年度：2020年至2022年度。

4、中标省份、标段、份额、金额等信息

序号	省份	招标金额（万元）	中标份额	中标排名	按招标金额和中标份额计算的预计中标金额（万元）
1	广东	873,097.22	12.5%	第二	109,137.15
2	安徽	504,632.09	18%	第二	90,833.78
3	贵州	341,271.27	16%	第一	54,603.40
4	山西	184,155.95	22%	第二	40,514.31
合计					295,088.64

二、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

本次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体是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招标人是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各省公司，公示期为公示之日起连续3日。具体内容请查看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https://b2b.10086.cn）上的公示信息。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2020年至2022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项目是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重要项目，如公司能够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2020年至2022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且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目前尚处于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公司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并最终签署正式合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项目最终中标金额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正式签署的合同将与中国移动各省公司单独签订，可能存在最后金额总量不及预估的情形，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23日